

# 都市計畫之實施

## 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與密度

截至 96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8,293 千人，達計畫人口數 25,428 千人之 71.9%，現況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3,889 人；其中臺灣省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4,064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432 人，臺北市現況人口 2,629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674 人，高雄市現況人口 1,509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289 人，福建省現況人口數為 91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86 人。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與密度統計

年底別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92年底	24,726,992	17,641,680	5,277.95	3,765.60
93年底	25,266,820	17,746,845	5,380.26	3,778.97
94年底	25,344,203	17,954,490	5,390.97	3,819.10
95年底	25,410,064	17,965,977	5,405.10	3,821.63
96年底	25,427,744	18,293,219	5,406.08	3,889.24
臺灣省	19,641,647	14,064,137	4,793.18	3,432.09
臺北市	3,414,000	2,629,269	12,560.72	9,673.55
高雄市	2,277,547	1,508,752	15,531.13	10,288.53
福建省	94,550	91,061	504.89	486.2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 二、都市計畫種類

截至 96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處數計 436 處，較上(95)年減少 17 處，面積為 47 萬 355 公頃，較上年面積增加 242 公頃。其變動原因主要係高雄市政府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面積亦增加近百公頃所致。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中市(鎮)計畫 128 處，面積 17 萬 4,357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37.1%，較上年增加 2,453 公頃，鄉街計畫 193 處，面積 6 萬 5,319 公頃，占 13.9%，較上年增加 17 公頃，特定區計畫 115 處，面積 23 萬 679 公頃，占 49.0%，較上年減少 2,22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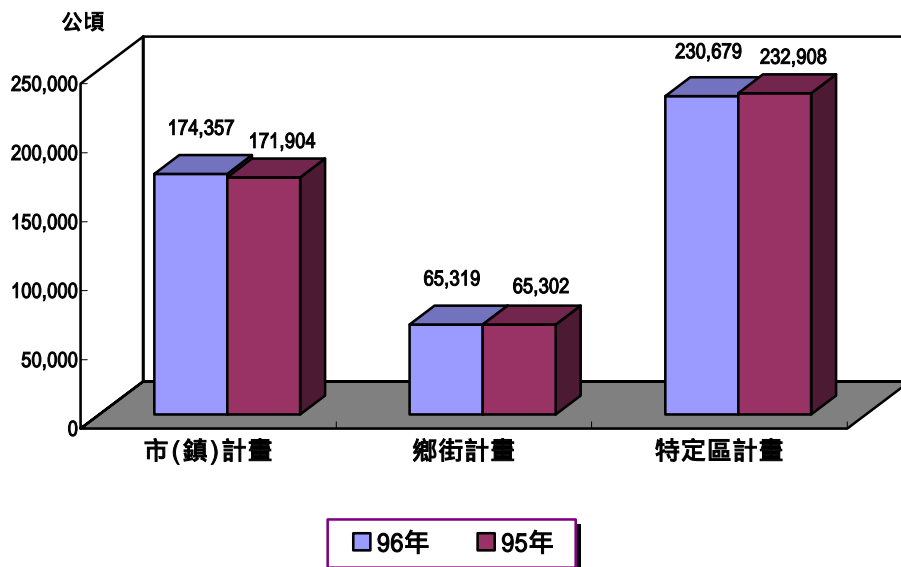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單位：公頃

年底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92 年底	462	468,495.73	149	170,592.15	193	65,072.75	120	232,830.83
93 年底	454	469,621.09	140	171,529.87	193	64,971.79	121	233,119.43
94 年底	453	470,123.63	139	171,876.60	193	64,969.40	121	233,277.63
95 年底	453	470,112.92	139	171,903.51	193	65,301.70	121	232,907.71
96 年底	436	470,354.58	128	174,356.92	193	65,318.61	115	230,679.06
臺灣省	427	409,783.28	126	133,127.79	193	65,318.61	108	211,336.88
臺北市	1	27,179.97	1	27,179.97	-	-	-	-
高雄市	2	14,664.40	1	14,049.16	-	-	1	615.25
福建省	6	18,726.93	-	-	-	-	6	18,726.93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都市計畫種類**  
民國96年底



### 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全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兩大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及其他等，「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及其他等；截至 96 年底「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20 萬 1,25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2.8%，較上年底之 20 萬 841 公頃略增 0.21%，「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26 萬 9,09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7.2%，較

上年底 26 萬 9,272 公頃略減 0.06%。就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占都市計畫面積言之，以保護區為 13 萬 9,875 公頃，占 29.7%為最大，農業區 9 萬 9,456 公頃占 21.1 % 次之，公共設施用地 8 萬 8,017 公頃，占 18.7%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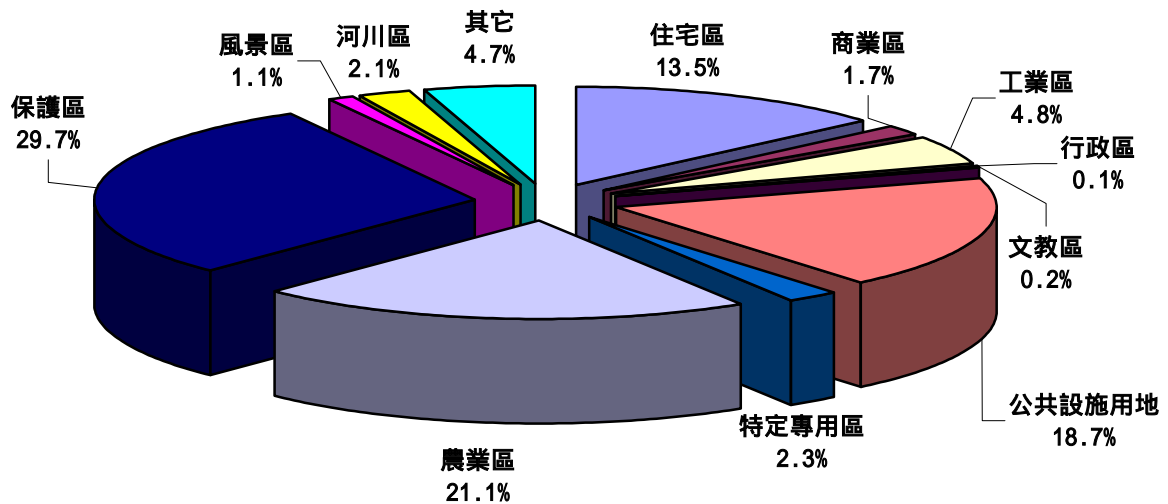
歷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單位：公頃

年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92 年底	63,853	7,559	22,277	86,210	2,428	101,966	141,434	6,586	9,112
93 年底	64,580	7,713	22,545	86,459	4,433	100,790	141,632	5,179	9,635
94 年底	63,935	7,756	22,623	86,916	4,596	99,997	140,054	5,336	9,772
95 年底	62,945	7,768	22,364	88,131	10,938	99,762	139,873	5,059	9,734
96 年底	63,454	7,845	22,370	88,017	10,955	99,456	139,875	5,060	10,015
96年較95年增減(%)	0.81	0.99	0.03	-0.13	0.15	-0.31	0.00	0.03	2.8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百分比  
民國96年底



全國都市計畫面積：470,354.5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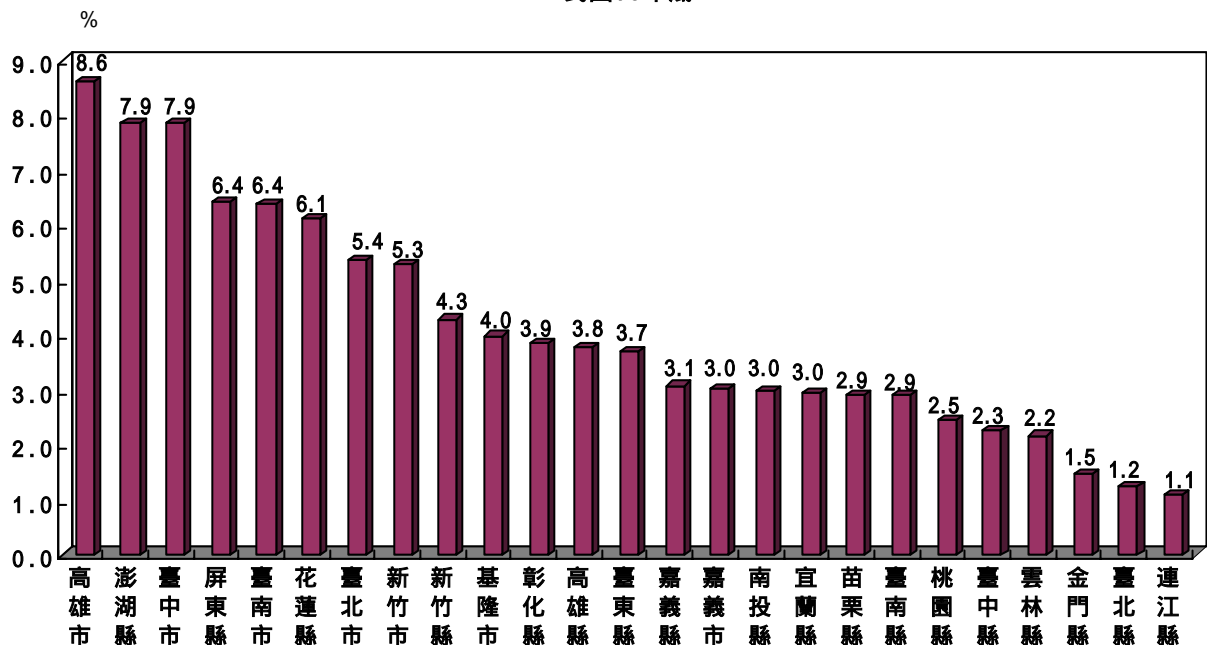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截至 96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 萬 8,017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47 萬 355 公頃之 18.7%。其中以道路用地面積 3 萬 2,555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7.0%最多，學校用地 1 萬 1,815 公頃占 13.4%次之，公園用地 1 萬 1,460

公頃占 13.0%再次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 10 %。上開計畫用地指標為國家競爭力之一，96 年底全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面積計 1 萬 5,635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 17.8%，但僅占都市計畫面積公頃之 3.3%，較 10%規定尚不足 6.7%，受限地方財政短缺之特殊情形，仍尚待繼續檢討逐年增加。另就該 5 項公設用地面積占各縣市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觀之，以高雄市占 8.6%最多，澎湖縣、臺中市各占 7.9%次之，屏東縣、台南市占 6.4%再次之。

各縣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民國96年底



## 五、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實施概況

96 年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情形：(一)道路方面包括完成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石子路面及沙土路面等新闢面積 182 萬 3 千平方公尺，拓寬面積 36 萬 3 千平方公尺，鋪裝面積 1,024 萬 7 千平方公尺。(二)完成橋樑 73 座，面積 11 萬 1 千平方公尺，其中鋼筋混凝土橋 62 座，面積 9 萬 8 千平方公尺。(三)下水道方面包括完成雨水下水道抽水站 19 處，每秒處理量 233.1 立方公尺，排水幹支線長度 13 萬 4 千公尺(含道路側溝)；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13 處，每日處理量 145 萬立方公尺，污水幹支線長度 35 萬 9 千公尺。(四)完成公園 100 處，面積 119 萬 7 千平方公尺。